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14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告知書影本(3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014932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014932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01493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教師兼行政人員(初任)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8日總處
培字第11500101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